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212.1—2014
代替 SN/T 0212.1—1993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二氯二甲吡啶酚 残留量的测定

Determination of clopidol residues in foodstuffs of animal origin for export

2014-11-19 发布

2015-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0212 共分为 3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出口动物源食品中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的测定；
- 第 2 部分：出口禽肉中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检验方法 甲基化-气相色谱法；
- 第 3 部分：出口禽肉中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检验方法 丙酰化-气相色谱法。

本部分为 SN/T 0212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0212.1—1993《出口禽肉中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与 SN/T 0212.1—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
- 适用范围由冻鸡增加为鸡肉、猪肉、牛肉、鱼肉、鸡肝、鸡肾、鸡爪、鸡蛋和牛奶；
- 将原标准的液相色谱法确定为本标准的第一法；
- 增加了第二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增加了附录 A(资料性附录)“二氯二甲吡啶酚标准溶液高效液相色谱图”。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湖南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美玲、颜鸿飞、付善良、朱绍华、龚强、焦艳娜、李拥军、戴华。

本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0212.1—1993。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二氯二甲吡啶酚 残留量的测定

1 范围

SN/T 0212 的本部分规定了动物源食品中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本部分第一法液相色谱法适用于冻鸡中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的测定,第二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适用于鸡肉、猪肉、牛肉、鱼肉、鸡肝、鸡肾、鸡爪、鸡蛋和牛奶中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

3 方法提要

用乙腈提取试样中二氯二甲吡啶酚,经氧化铝柱、阴离子交换柱净化,用液相色谱仪测定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外标法定量。

4 试剂和材料

试剂和材料除特殊注明外,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符合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4.1 乙腈:液相色谱级。

4.2 甲醇:液相色谱级。

4.3 乙酸钠水溶液(100 g/L):称取 100.0 g 乙酸钠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水溶解并定容至刻度,混匀后备用。

4.4 乙酸甲醇溶液(0.25%):准确移取 0.25 mL 乙酸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刻度,混匀后备用。

4.5 乙酸甲醇溶液(0.5%):准确移取 0.5 mL 乙酸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刻度,混匀后备用。

4.6 饱和硝酸银丙酮溶液。

4.7 无水硫酸钠:650 °C 灼烧 4 h,贮于密封瓶中。

4.8 氧化铝:层析用,中性,70 目~230 目。

4.9 阴离子交换树脂:Dowex 1-X8,100 目~200 目,氯离子型。使用前按下列方法转换成乙酸根型。将 100 g Dowex 1-X8 树脂浸入 100 g/L 乙酸钠水溶液中,不时搅拌,浸泡 2 h 后,倾入布氏漏斗中,用 500 mL 100 g/L 乙酸钠水溶液(4.3)淋洗至仅存痕量氯离子(用饱和硝酸银丙酮溶液检验,呈微混浊),